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接受商业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的事项
- 接受财务资助金额：折合人民币 40.82 亿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折合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统筹安排，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担保及自身信用方式获取授信 4.97 亿元；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担保方式获取授信 2,000 万美元；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维好增信方式获取授信 2.40 亿元；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通过自身信用等方式获取授信 3.00 亿元；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身信用、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2,500 万美元；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ESTRA Auto）通过自身信用、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809 亿韩元；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zo.o 通过担保方式获取授信 420 万欧元；电站项目公司通过公司担保、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5.36 亿元。以上授信用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套期保值、内保外贷、供应链金融、委托贷款等。

截至 2022 年年底，公司以上述商业银行综合授信获得银行借款余额 8.74 亿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39 亿元，开立保函及信用证余额 1.02 亿元，提供对外担保 1.47 亿元等，共计使用商业银行授信折合人民币 15.65 亿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 2023 年经营计划，拟在以上授信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授信额度调整为 40.82 亿元（折合人民币），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以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提供相应信用担保。

2023 年商业银行授信额度统筹安排如下：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担保及自身信用方式获取授信 10.65 亿元；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担保方式获取授信 1.15 亿元；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维好增信方式获取授信 2.40 亿元；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通过自身信用等方式获取授信 3.00 亿元；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身信用、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3,300 万美元；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ESTRA Auto）通过自身信用、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760 亿韩元；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zo.o 通过担保方式获取授信 230 万欧元；电站项目公司通过公司担保、抵质押等方式获取授信 4.67 亿元。以上商业银行授信可用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套期保值、内保外贷、供应链金融、委托贷款等。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内可以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审慎测算，是支撑年度目标实现所必需。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